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646 4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314874104002C

第1页 共4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2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4376C160F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314874104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	<u>陈 吕</u>	签 发:	<u>王勇</u>
审 核:	<u>唐 甜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:	<u>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 莲花村九组、十组</u>	签 发 日 期:	<u>2021/11/12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14874104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1.10.12			检测日期	2021.10.12~11.02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4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197	0.0168	2.9×10 ⁻³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	
		第二次	0.102	0.0864	0.016			
		第三次	0.0413	0.0341	7.1×10 ⁻³			
		平均值	0.0543	0.0458	8.7×10 ⁻³	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603	0.0516	8.9×10 ⁻³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0.0459	0.0389	7.1×10 ⁻³			
		第三次	0.0505	0.0417	8.6×10 ⁻³			
		平均值	0.0522	0.0441	8.2×10 ⁻³			
3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740	0.0632	0.014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	
		第二次	0.0543	0.0483	9.3×10 ⁻³			
		第三次	0.0303	0.0259	5.2×10 ⁻³			
		平均值	0.0529	0.0458	9.5×10 ⁻³	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321	0.0275	5.9×10 ⁻³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 （测定均值）		
		第二次	0.0315	0.0281	5.5×10 ⁻³			
		第三次	0.0753	0.0644	0.013			
		平均值	0.0463	0.0400	8.1×10 ⁻³			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：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14874104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	单位: N m ³ /h		
检测点位置	标干流量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4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147305	155543	171515
3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183959	171601	171424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